

公司代码：600758

公司简称：辽宁能源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辽宁能源	600758	红阳能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健	王莉
电话	024-86131586	024-86131586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路38号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设大路38号
电子信箱	hongyang600758@126.com	hongyang600758@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843,613,669.77	15,602,435,359.69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39,369,494.78	5,437,113,588.84	-1.8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63,456.67	-87,900,345.76	
营业收入	2,977,864,799.50	3,292,973,279.04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072,102.89	131,330,512.72	-24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209,970.10	58,640,590.06	-50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2.38	减少5.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25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16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05	318,000,000	0	无	0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56	205,665,944	0	质押	205,665,94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0.49	138,648,593	0	无	0
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9.61	127,011,601	0	无	0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35	97,229,797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3	4,318,334	0	无	0
梁国坤	未知	0.26	3,442,500	0	无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8	2,316,394	0	无	0
徐丽云	未知	0.15	2,000,976	0	无	0
何冬海	未知	0.14	1,8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能源投资为能源产控集团控股子公司。 2、沈煤集团与能源投资、能源产控集团均为辽宁省国资委同一控制下企业。3、未知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日期	2020-04-29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2020年5月6日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安全生产和总体经济运行的稳定，实现发电量 11.95 亿度、上网电量 10.35 亿度，城市供暖收费面积为 2815 万平方米，完成商品煤产量 290.27 万吨、销量 292.22 万吨，营业总收入 29.78 亿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司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